

受贿6460万,刘志军判死缓

辩护律师称刘志军不会上诉,目前情绪比较稳定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二中院审理查明: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

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
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期间,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

目中,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犯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致使公共

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
刘志军的受贿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论

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具有上述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且认罪悔罪,对其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
刘志军的辩护律师钱列阳表示,他已为刘志军做了罪轻辩护,刘志军不会上诉,目前其情绪比较稳定。

刘志军案进展示意图

2011年2月12日

刘志军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2011年2月12日

中央已决定免去刘志军党组书记职务

2011年2月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免去刘志军铁道部部长职务

2011年3月

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被停职审查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为何未判死刑,立即执行?

刘志军因配合追缴获死缓



7月8日,刘志军在法庭听取宣判。央视截图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刘志军受贿6460万余元,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什么理由?近日,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云云做出解释。
刘志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论罪应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基于刘志军具有以下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第一,刘志军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且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提出依法对其可从轻处

罚。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经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刘志军所犯受贿罪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案发后刘志军及其家属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其受贿赃款大部分已追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受贿案件中赃款赃物全部或者大部分追缴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酌定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及其亲友主动退赃或者在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过程中积极配合的,在量刑时应当与办案机关查办案件过程中依职权追缴赃款赃物的有所区别”。依据上述规定,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三,刘志军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刘志军具有的上述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认为对刘志军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

办事所用4900万如何认定受贿?

本报讯 开庭审理时公诉人和刘志军的辩护人争议焦点是在刘志军受贿的6460万余元中有4900万元是丁羽心为刘志军办事所用,刘志军是否构成受贿罪,这部分事实是如何认定?
该案的审判长白云云解释说,刘志军授意丁羽心为其疏通关系解决相关事宜,丁羽心为此花费4900万元。刘志军并未直接将该款收为己有,其辩护人提出上述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志军供认其事明知丁羽心运作上述事项需花费巨资,事后丁羽心亦将花费数千万元的情况告知。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该款,但该款是丁羽心根据刘志军的授意,为刘志军的利益而花费。综上,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上述钱款,但其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性质,法院据此认定刘志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据新华社

庭审用时半天 是否是走过场?

本报讯 法院在庭审前召开了一天庭前会议,庭审只用半天,刘志军被控受贿6460万元的时间从1986年至2011年,有质疑称法院开庭是走过场。
该案的审判长白云云解释说,法院在刘志军案庭审前依法召集了公诉人、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除就案件的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外,还询问了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证据内容的客观性、收集的合法性均无异议。
庭审时,检察机关对依法出示的证据采用了归纳说明等方式予以简化举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上述举证方式无异议。且刘志军当庭对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使庭审得以半天结束。
据新华社



刘志军(资料片)

374套房产非刘志军所有

本报讯 据之前媒体报道,司法机关针对刘志军案扣押、冻结了大量资产,这些是否都是刘志军的犯罪所得?
该案的审判长白云云解释说,办案机关在办理丁羽心案等其他关联案件时扣押、冻结了丁羽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大量现金、股权、房产、书画等物品。此前媒体报道中所提374套房产,现金等均包括在内。这些款物系刘志军滥用职权使丁羽心等人获得的非法利益,而非刘志军的犯罪所得。
据知情人士透露,关于374套房产,其中337套是伯豪瑞庭酒店的房产,绝大多数是酒店客房;另外37套房产的所有权涉及到十几个人及公司,都属于丁羽心及其亲友以及其他相关公司名下,与刘志军没有关系。
据新华社

刘志军帮丁羽心获利近40亿

本报讯 刘志军被控涉嫌收受11人贿赂款共计6460.54万元,涉嫌滥用职权,帮助山西西商人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利39.76亿元。
58岁山西西商人丁羽心因涉嫌行贿罪、非法经营罪被另案处理,2011年初被查,随即牵出刘志军。
2004年至2011年间,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期间,违反规定徇私舞弊,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等事项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利39.76亿元。
综合新华社消息

相关链接 二人以上轮奸妇女至少判十年

据《刑法》第236条,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李天一涉嫌强奸被公诉,定性轮奸

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中4人为未成年人,将不公开审理

本报讯 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天一等人涉嫌强奸一案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意见初步认为李天一等人涉嫌强奸罪,且系轮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5月6日受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

李天一等人涉嫌强奸一案。现已查明李天一等人行为涉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涉嫌构成强奸罪,且系轮奸。
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天一等人涉嫌强奸一案向海淀区人

民法院提起公诉。
据此间媒体报道,2013年2月17日晚,李天一与4人在北京五道口一个酒吧的聚会上,将一位已醉酒的女子带至湖北大厦开房。
2月19日,北京警方接到该女子报案称,2月17日晚在湖北大厦遭李天一等人轮奸。2月

20日,5人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3月初,警方向检方提请以涉嫌强奸罪对5人批准逮捕。
北京警方此前曾对媒体表示,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中,4人为未成年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

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所以对嫌疑人情况不能披露。
目前,北京检方已经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因考虑到李天一为未成年人,按照刑诉法和相关解释对于未成年人案件的新规定来看,该案件将不公开审理。据新华社、中新社